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工作文件

关于未来化学武器协定中“禁止转让” 及“准许的转让”的提案

关于禁止转让化学武器和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以及关于有关“准许的转让”等问题，已经向化学武器工作小组提交了不少提案。这些提案都反映在1983年会议工作小组的报告中。

应加紧对公约的这几部分进行讨论。下面的意见应有助于澄清和发展到目前为止所提交的提案。

1. 除了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及其生产设施的义务外，未来化学武器公约还必须包括禁止转让化学武器。公约必须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向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转让任何化学武器。在从公约生效到销毁一切化学武器这段时期内这种禁止是很必要的。

2. 1983年会议的化学武器工作小组的结论报告尚未包括工作小组所有成员都接受的关于此种规定的任何提法。然而，大家一致同意基本承诺禁止转让化学武器这点应包括在未来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禁止范围内（CD/416 附件一的一，A. 2(a)），并补充相应地禁止从外部获取化学武器。

公约还规定，初始公布应包括确证已停止转让化学武器（CD/416. 附件一的一，A. 1. (a), (5)）

3. 结论报告设想了一种禁止转让的例外情况，即准许缔约国之间在相互同意的情况下为消除目的而转让化学武器（CD/416 附件一 的三，C. 1. (a)）。

此种例外是有利的，因为它允许一个缔约国在另一缔约国的销毁设施内销

毁它的化学武器，从而避免花费很多钱去建造自己的设施。

二

1. 关于如何处理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的转让问题，化学武器工作小组还没有能够作出最后决定。

结论报告设想彻底禁止向非缔约国转让此种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CD/416, 附件一的三. C. 2. (a)), 并限制在缔约国之间转让(CD/416, 附件一的三. C. 2. (b)). 未来公约的这一部分很重要, 需要加以规定。

对缔约国加以限制的基础和范围, 已向工作小组提出提案。至于禁止转让应包括什么化学品的问题以及转让此种化学品的指定目的及限制数量的问题, 这些提案的意见不尽一致。

2. 禁止转让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的任何规定必须考虑下面两条原则:

- 不得妨碍对研制、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的根本禁止, 以及
- 不得对化学产品的国际贸易加以不适当的限制。

在向化学武器工作小组提交的所有关于限制转让的提案中, 这两条原则都没有得到充分的尊重。

3. 在其结论报告中, 工作小组从一开始就认为只有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才需禁止其转让而成为免责条款的对象(CD/416, 附件一的三. C. 2(a)).

因此, 不应采纳那些将转让的禁止范围扩展到其他化学品, 尤其是那些被归为“其他致死性化学品”或“其他有害化学品”的提案。如果将禁止转让的范围扩展到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以外, 那就不可避免地会把在民用部门起重要作用的化学产品也包括进去, 从而会对化学产品的国际贸易加以不适当的限制。

4. 化学武器公约中关于禁止转让以及准许转让条款的提法, 其根本问题就是是否应把化学产品看成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关键前体。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 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应把化学品划为关键前体:

- 它们对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关条款具有特别的意义
- 它们在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最后工艺反应阶段中构成典型的化学化合物

—— 它们不用于准许的目的，或者用于准许的目的但产量很小。

这种定义严格地限制了有可能被包括到禁止转让以及准许转让条款的化学
品范围。 应该把有关的化学品以及那些不完全符合上述定义，但又一致认为必须
把它们当作关键前体的化学品，列一个清单。 为了避免规定得太死，并能够考虑
以后的发展情况，必须定期对这一清单加以修订。

5. 禁止转让的范围只应包括那些符合上述定义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关键前
体。 各国之间准许的转让应该是同这些同样的关键前体有关的。 但是，只要严
格运用以上这一定义，化学产品的国际贸易不会受到影响。

为了更精确地划分和限定需禁止转让的化学品范围，最好进一步区别转让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是防护目的还是为准许目的。 结论报告中 (CD/
416 附件一的三. C. 2. (b)) 设想了一种方案。

如采用这种方法，禁止转让的就包括为防护目的转让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及其关键前体。 由于在商业部门得不到这类化学品因此这种化学品只能由军事部
门生产，从而属政府管辖范围，并由政府负责。 在工作小组中有人提议建立特别
的小规模设施来生产这些化学品 (CD/416 附件一的三. A. 1. (b))

6. 为防护目的准许转让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如果不对其数量加
以限制是不行的。 工作小组认为此种化学品的产量应加以限制，不得超过一公吨。
因此，将转让也限制在同样的量内是适宜的。 转让的限量不应低于准许的生产水
平，因为不这样做就等于歧视那些本身不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其前体或者想要
放弃此种生产的那些缔约国。

7. 对准许转让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加以控制是必要的。 应将向
另一个缔约国转让的情况，通知协商委员会或其执行机构。 应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交
所有转让情况的年度总结报告，其中包括转让产品的化学名称，转让数量及目的地
(CD/416, 附件一的三. C. 2. (C))。

三

建议：

1. 化学武器公约应规定全面禁止转让一切化学武器以及一切剧毒致死性化学

品及其关键前体。 应把这些关键前体的清单作为一个附件纳入公约。 该清单只应包括那些在民用部门不使用或只少量使用的化学品。

2. 对于各缔约国来说, 准许转让的化学武器应设想为只是为了销毁此种武器。

至于为了防护目的转让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 缔约国之间准许转让的量应限制在许可的生产水平上。 必须把转让的情况通知协商委员会或其执行机构。

3. 因此, 化学武器公约应包括下述条款:

- 应禁止向任何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化学武器。 经相互同意、为了唯一的销毁此种武器的目的可以在缔约国之间转让化学武器。
- 应禁止向另一缔约国之外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生产的或通过其他方式为准许目的所获取的任何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其关键前体(在附件中列出)。 公约缔约国之间为防护目的准许转让的此种物质, 其转让总数应限制在一公吨之内。 必须将此种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其关键前体的转让情况通知协商委员会。

×× ×× ×× ×× ××